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云南惠康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拓展垃圾发电业务、实现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，公司拟现金出资1,500万元收购云南惠康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惠康”）65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成为云南惠康的控股股东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并回购融资的议案》

为盘活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计划将1.95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，转让价格1.5亿元、转让期限两年；到期后公司溢价回购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》等具体融资申请文件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博海昕能”）为公司合营企业，为拓展业务需要，广东博海昕能计划向东莞农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。

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、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广东博海昕能提供总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、期限六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广东博海昕能办理上述银行贷款申请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、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